

執行長致詞稿

「2016 年第十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遴選結果記者會

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立法院簡報室

董事長、各位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

謝謝各位於百忙之中出席今天的記者會，共同關心「2016 年第十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評審結果。

臺灣民主基金會是亞洲第一個國家級的民主援助基金會，自 2003 年創立以來，即積極參與全球民主化的推動工作，獲得國際民主社群的支持與肯定。本會為獎勵亞洲地區長期以和平方式，積極促進民主與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以進一步深化亞洲地區的民主與人權發展，於 2006 年開始，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也希望藉由深化臺灣民主基金會和得獎者及其夥伴之間的關係，進一步擴大他們工作的影響力。「亞洲民主人權獎」設置辦法於 2006 年經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實施，此獎項包括捐助美金拾萬元及獎座。

「亞洲民主人權獎」每年接受來自全球各地的提名，評審程序分為初審及決審兩階段，以達公正、公平與嚴謹之原則，初審先由國內初審委員評定選出前五名被提名者進入第二階段決審，再由在民主人權領域享有國際盛名的國際評審委員，連同董事長與本人，共同擔任

決審階段之審查工作。今年的初審審查委員包括：二十一世紀基金會高育仁董事長、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蕭新煌特聘研究員、臺灣民主基金會蔡政文董事、臺灣民主基金會葉毓蘭董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邱花妹助理教授，以及本人。今年首度召開初審審查委員會議，讓大家共同討論並選出前五名送至決審階段的被提名者名單。

決審階段的國際審查委員則包括：京都人權研究中心前所長暨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安藤仁介博士、第三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得主暨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西瑪·薩瑪爾醫師、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前主席暨前聯合國宗教信仰自由特派公使嘉翰戈爾女士、國際特赦組織東亞分部主任軻林先生、美國自由之家研究部副主席阿奇帕丁頓先生，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蘇嘉全董事長與本人。

本屆進入決審階段的被提名者國籍包括菲律賓、中國、泰國與美國，其工作領域為非自願失蹤議題、中國人權議題、環保人權以及北韓人權等。今年得獎者在兩審查階段評分排名都是第一，各評審之間的意見差距最小，其餘被提名者的評分與得獎者尚有一段差距，因此這是一個具高度共識且無爭議的評選結果。

現在我們請臺灣民主基金會蘇嘉全董事長來為我們揭曉得獎者。